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0/17	四	1	1、議員報到 2、一讀會 3、專案報告： ①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 限公司缺失檢討及未 來營運專案報告 ②本縣清洗中心執行進 度專案報告 ③振興券整體專案報告 4、臨時動議	2	1、開幕式（議長致詞）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 3、意見交換
10/18	五	3	文化局、教育處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4	地方稅務局、財政處工作 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0/19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0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1	一	5	民政處、觀光處工作報 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6	農業處、客家事務處工作 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0/22	二	7	原住民行政處、地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意 見交換	8	行政暨研考處、消防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 交換
10/23	三	9	社會處、人事處工作報 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10	警察局、政風處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0/24	四	11	主計處、建設處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12	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工作 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0/25	五	1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0/26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7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8	一	1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0/29	二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0/30	三	1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0/31	四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1	五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1/2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3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4	一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5	二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6	三	21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7	四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8	五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9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0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1	一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12	二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13	三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
11/14	四	25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	26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
11/15	五	27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	28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 3、閉會

*附 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長施政總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審查議案(一、二、三讀會等)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三、為利縣政交流，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、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。
- 四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(含依慣例列席人員)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請假前 3 日，函文至本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。開議期間總聯絡人(或副總聯絡人)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五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